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 
审核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(010) 68364878

传真：(010) 68364875



#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

F15, Sichuan Building East, No.1 Fu Wai Da Jie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68364878 传真（fax）：010-68364875

###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兴华核字（2023）第590001号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在审计了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特偶股份”）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59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审核了后附的《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”）。

#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唯特偶股份管理层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包括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# 三、审核结论



我们认为，唯特偶股份编制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唯特偶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#### 四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唯特偶股份对外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#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(除特别说明外,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)

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, 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(2020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规定, 现将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;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;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

2018-2022 年公司 IPO 申报期间, 为保持“IPO”审核过程中招股说明书、财务核算和审计口径等报告数据的一致性, 对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未完全执行到位, 造成与新准则相关的财务报表列表不准确。随着公司成为上市公众企业, 需严格保持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, 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准确列报资产、负债、成本、费用情况。为此, 公司认真学习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规定, 包括认真阅读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2 号》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,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,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部分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的收入、损益、现金流和所有者权益, 亦不

影响公司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

项目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	说明
应收票据	6,424,875.32	55,892,241.38	62,317,116.70	注 1
应收账款	307,364,043.03	80,000.00	307,444,043.03	注 2
应收款项融资	65,687,385.41	-55,892,241.38	9,795,144.03	注 1
应付账款	67,917,926.99	-41,550,872.07	26,367,054.92	注 3
合同负债	3,102,175.49	-490,797.33	2,611,378.16	注 2、注 4
其他流动负债	1,339.38	42,121,669.40	42,123,008.78	注 5
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流动负债	0.00	919,515.57	919,515.57	注 6
租赁负债	2,321,488.32	-919,515.57	1,401,972.75	注 6

说明：

注 1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2 号》的规定，将不满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 55,892,241.38 元从“应收款项融资”科目调整至“应收票据”科目列报。

注 2：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，更正被调减的“应收账款”科目或调增的“合同负债”，在“其他流动负债”科目增加列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调增“应收账款”80,000.00 元，调减“合同负债”300,000.00 万元，调增“其他流动负债”380,000.00 元。

注 3：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应调减“应付账款”科目，调增“其他流动负债”，故调减“应付账款”41,550,872.07 元，调增“其他流动负债”41,550,872.07 元。

注 4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将预收客户销售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，调减“合同负债”190,797.33 元，调增“其他流动负债”190,797.33 元。

注 5:调整原因详见“注 2”、“注 3”、“注 4”,调增“其他流动负债”42,121,669.40 元。

注 6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将租赁负债划分为“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”和“租赁负债”分开列报,调增“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”919,515.57 元,调减“租赁负债”919,515.57 元。

综上,前期差错更正不影响资产负债流动性划分,对总资产和总负债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2、合并利润表

项目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	说明
营业成本	662,646,018.60	9,842,276.85	672,488,295.45	注 1
销售费用	43,548,673.40	-9,842,276.85	33,706,396.55	注 1

说明:

注 1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2 号》将销售货物而承担的货物运输费从“销售费用-运输费”重分至“营业成本”,调减“销售费用”9,842,276.85 元,调增“营业成本”9,842,276.85 元。

综上,前期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19 日